

证券代码：400279

证券简称：中程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判决；
- 2、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380 万美元（人民币约 2,584 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由于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 ZhongziZhong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原名：H&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中程新加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Holywin Investment Pte.Ltd.（以下简称“HLW”）于近日收到印尼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出具的《法庭传票》（案件编号：923/Pdt.G/2025/PN.JKT.BRT.）及《起诉状》，因合同纠纷，PT.Arta Tambang Kasih Pertiwi（以下简称“ATKP”）将上述公司诉至印尼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机构：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
- （二）受理地点：印尼雅加达
-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PT.Arta Tambang Kasih Pertiwi

第一被告：ZhongziZhong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

第二被告：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

第三被告：Holywin Investment Pte.Ltd.

第四被告：PT.Asiaic Mineratama Corp

#### （四）起诉状基本内容

根据原告 ATKP 提交的《起诉状》，原告认为：ATKP 与第一被告中程新加坡公司及第二被告 BMU 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定了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第三被告 HLW 在管理运营第二被告 BMU 期间的个别行为构成违约。此外，ATKP 认为上述收购协议是借用名称协议，仅以英文编写和签署，不符合印尼现行法律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等，ATKP 提起诉讼。

#### （五）原告诉讼请求

1. 受理并全部准予原告的诉讼请求；

2. 宣告原告 ATKP 与第一被告中程新加坡公司及第二被告 BMU 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订立的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自始无效；

3. 裁定原告 ATKP 与第一被告中程新加坡公司及第二被告 BMU 之间 2015 年 7 月 6 日订立并签署的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对原告 ATKP、第一被告中程新加坡公司和第二被告 BMU 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裁定 2015 年 7 月 6 日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无效且不可执行；

5. 裁定原告 ATKP 不承担第二被告 BMU 原管理层在庭内或庭外进行的法律行为的责任；

6. 判令第一被告中程新加坡公司、第二被告 BMU 和第三被告 HLW 服从并遵守本判决；

7. 判令第一被告中程新加坡公司支付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

#### 三、有关本案涉及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中程新加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与 Mineral Richful Ltd（以下简称“MR 公司”）及 ATKP 公司签订了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以 600 万美元收购 MR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LW（目前为中程新加坡公司全资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 BMU 公司 49% 的股权，以 380 万美元收购了 ATKP 公司所直接持有的 BMU 公司 31% 股权的受益权（受益权具体内容包

BMU 公司 31%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权、受益权再转让的权利)。收购后，依据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合计持有 BMU 公司 80%的股份权益。BMU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在该次股东会中，ATKP 公司未按照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与公司保持一致投票意见，导致 BMU 公司新任董事变更为小股东提名的董事，致使公司控制权受损。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镍矿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关于印尼 BMU 子公司 31%股权股东未与公司一致行动及新任董事不尽职管理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 2015 年 7 月 6 日 ATKP、中程新加坡公司、BMU 三方签署的股权及受益权收购协议中第 6.2 条明确规定，该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针对 ATKP 可能涉嫌欺诈行为，公司已向印尼警方报案并获受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基本情况                                   | 涉诉时间       | 受理法院       | 涉案金额<br>(万元) | 诉讼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  | 河南青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诉青岛中资中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6/3/11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271.40       |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702702.82 元，利息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以 2702702.82 元为基数按照 LPR 标准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为 11260.17 元，最终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合计 2713701.09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5/4/28 法院出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调解书。  |
| 2  |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br>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2025/10/31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 9.81         |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86400 元；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698.62 元以及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864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为 11698.62 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与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 2026/5/8 一审判决：<br>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86400 元，并支付以 864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br>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 3  | 丁柏辰诉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2025/11/27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7.28         |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投资差额损失 72630 元、佣金损失 72.63 元、印花税损失 72.63 元；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请求金额共计 72775.26 元。  | 2026/5/9 二审判决：<br>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